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巧伊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0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1份（19841530_1110109201_1_ATTACHMENT1.pdf、
19841530_111010920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）」，請鼓勵同仁多予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3月11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2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3/14
09:00:55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10314



WXAA1116001907